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及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铄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
任职日期	2014-09-03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12日起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3日起兼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起兼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3日起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90022 /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2-11-20 / 2014-04-04 090005 /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07-01-12 / - 090002 /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 2009-05-23 / - 090021 /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2-01 / - 000152 /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7-23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铄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4-09-0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及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景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及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铄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
任职日期	2014-09-03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12日起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3日起兼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起兼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3日起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90022 /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2-11-20 / 2014-04-04 090005 /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07-01-12 / - 090002 /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 2009-05-23 / - 090021 /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2-01 / - 000152 /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7-23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任职日期	2014-09-03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03年5月至2012年10月曾任证券时报社公司新闻部记者、世纪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及资产管理总部专户投资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及总监（主持工作）。2012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6月7日起担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17日起任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9日起任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任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90008 /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基金 / 2013-06-07 / - 090019 /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7-17 / - 090017 /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11-09 / - 000695 /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6-26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铄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4-09-0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及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8月29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补充说明的公告》（临2014-029）所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并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4-029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24）。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预案》，公司拟新增叶片产能提升、机匣产能提升、外贸综合产能提升三项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约49,337万元，现将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叶片产能提升

2014年6月，公司与美国通用电气发电与水处理集团（GE P/W）签署了期限为5年、年销售额约6,000万美元的销售协议，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特别重大合同公告》（临2014-019）。

为确保协议标的准时交付，公司拟对叶片生产瓶颈工序的关键设备及与之相配套的锻造、热表、理化等方面的设施设备进行投入，其中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 50台/套，设备总投资7,943万元；修建10万级洁净厂房144㎡，预计投资216万元；修建普通厂房100㎡，预计投资50万元；合计8,209万元。

二、机匣产能提升

2014年7月，公司与英国罗尔斯.罗伊斯公司（RR）签署了期限为8.5年、年均交易额约为3,466万美元的长期《产品供应协议》，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签署长期<产品供应协议>的公告》（临2014-022）。

为确保协议标的准时交付，公司拟对机匣生产瓶颈工序的关键设备进行投入，共需补充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 18台/套，设备总投资9,600万元。

三、外贸综合产能提升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建立了依托外贸航空产品的高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以准时交付及高质量的产品取得客户认可，与多家外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对现有外贸客户的未来市场、业务量、公司可能取得的订单情况分析，认为现有设备无法满足新订单的取得、新产品研制及加工需要。

为此，公司拟在三年内新增研发、生产所需的各型工艺设备80台/套，设备总投资27,110万元；改建普通厂房6,000m2以及电力及配套设施改造，预计投资3,500万元；安装费用918万元；合计31,528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中秋节前两个工作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A类	金元惠理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5日暂停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5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4年9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年9月6日（星期六）至9月8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月9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2014年中秋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vpfund.com;

（2）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66 066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凯利泰（300326）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凯利泰（300326）自2014年9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3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09月0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停牌期间，我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2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7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纺织"）将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创维RGB"）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股权，以偿付创维RGB承接华润纺织应付本公司的资产出售应收款项。

2014年9月2日，本公司接到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股（持股比例37.018%）转让给创维RGB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1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就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事项，创维RGB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以受让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变，仍为129,665,718股，其中创维RGB持有4,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8%；华润纺织持有1,812.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7%。

同时，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82309330号]，截至2014年9月2日，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东为本公司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4-038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王新明 董事长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名，代表股份117,701,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932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股份113,823,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1.84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877,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84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6,406,1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6%;反对1,295,19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935,3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04%，反对1,295,19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张竞元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上午10:00在四川省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等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13,823,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7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877,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现场投票和的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浒、张竞元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3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5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传真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3名监事、3名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为了拓展公司产业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后形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法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

2、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

3、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3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中秋假期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9月4日至9月5日暂停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2014年9月4日至9月5日，暂停办理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9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8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2014年中秋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9月5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2014年9月3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4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3、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5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发电公司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其中河北南部电网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将下调0.0082元/千瓦时（含税），调整后标杆上网电价为0.4234 元/千瓦时（含税）；河北北部电网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将下调0.0087元/千瓦时（含税），调整后标杆上网电价为0.4141 元/千瓦时（含税），此次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公司全年发电计划及目前各控股发电公司实际发电情况，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6,700万元左右。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43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内容，详情请见2014年5月10日和2014年5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零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2001年0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一般经营项目: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机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